

附件 1

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披露样式

根据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所管理企业（或本企业）2023年工资分配信息披露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工资总额 清算数（万 元）	职工人数 （人）	职工年平均工资 （万元）	备注
天津嘉立荷牧业 集团有限公司	11130.18	990	11.24	

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有限公司



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
(国有企业可增加薪酬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)

天津嘉立荷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2023年薪酬情况

(单位:万元)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			2021年至2023年任期 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 单位或其他 关联方领取 薪酬	在关联方 领取的税前 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 (1)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 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单位缴纳 (存)部分 (2)	其他货币性收入 (注明具体项目 并分列) (车补) (3)			
徐宝梁	党委书记、董事长	2023.1-2023.12	72.01	11.4		27.37	否	
陈磊	总经理	2023.1-2023.12	72.01	11.4		12.16	否	
潘风云	党委副书记	2023.1-2023.12	57.61	11.4		14.17	否	
王磊	纪委书记	2023.1-2023.12	57.61	11.14		7.91	否	
李宗军	副总经理	2023.1-2023.12	57.61	11.4		21.9	否	
许维	副总经理	2023.1-2023.12	57.61	11.4		21.9	否	
周娟	副总经理	2023.1-2023.12	57.61	11.4		21.9	否	
赵康	副总经理	2023.1-2023.12	57.61	11.4		21.9	否	
于化福	副总经理	2023.1-2023.12	57.61	11.4		7.3	否	
李怀安	副总经理	2023.1-2023.12	57.61	11.4		7.3	否	

备注:

- 1.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(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)。
- 2.任期考核未满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填写任期激励收入。
3. XXX、XXX在XX关联单位领取薪酬。
- 4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